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2319號

聲 請 人 陳松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壹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印鑑證明（申請目的須為「拋棄繼承」或「不限定用途」），並再提出拋棄繼承聲請狀，於聲請狀具狀人欄位蓋與印鑑證明相符之「印鑑章」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